

## 附则一：

“婴儿、孕妇、无成人陪伴儿童、重病患者等特殊旅客的承运标准”在祥鹏航空官网<http://www.luckyair.net> 下方“特殊旅客须知”与运输总条件在同一位置展示，是总条件的一部分。

### 【特殊旅客须知】

特殊旅客又称特殊服务旅客或特服旅客，是指在接受旅客运输和旅客在运输过程中，承运人需给予特别礼遇，或者给予特别照顾，或需符合承运人规定的运输条件方可承运的旅客。祥鹏航空考虑到遵守运行规章的要求以及特殊旅客自身及其他旅客的乘机安全，要求特殊旅客购票应事先完整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办理相应特殊旅客运输手续。如您或您的委托购票人未遵守相关规定，祥鹏航空有权拒绝运输，责任由您本人或您的委托购票人承担。

#### 一、婴儿

婴儿，是指出生满 14 天以上但年龄不满 2 周岁的婴儿。婴儿旅客运输要求：

- (一)出生不足 14 天的婴儿和出生不足 90 天的早产婴儿祥鹏航空不能承运。
- (二)婴儿必须由年满 18 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人旅客陪伴乘机，且每名婴儿所购客票必须与随行成人同服务等级就坐。
- (三)婴儿按照同一航班成人适用公布普通票价 10%购买婴儿票，不提供座位；
- (四)每一名年满 18 周岁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人旅客至多可携带一名婴儿旅客。
- (五)婴儿旅客国内航班可免费托运行李额，但可以免费随身携带一件重量不超过 7 公斤、体积不超过 20 厘米\*40 厘米\*55 厘米的全折叠式婴儿手推车或摇篮。若重量或体积超过上述标准，则必须作为托运行李免费运输，且单件托运的体积不得超过 40CM×60CM×100CM。国际航班适用成人票价 10%购票的婴儿，享有 10 公斤的免费托运行李额，另可免费携带一件全折叠式婴儿车。
- (六)祥鹏航空仅在部分飞机所执行的国际航班上提供婴儿摇篮。如您需要婴儿摇篮服务，请您在航班起飞前 24 小时前联系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者致电祥鹏航空 24 小时客服热线 95326。

#### 二、儿童

儿童，是指年龄满 2 周岁但不满 12 周岁的旅客（不含 12 岁公历生日当天）。儿童旅客运输要求：

- (一)未办理无成人陪伴手续，儿童旅客不可以单独乘机。
- (二)每位年满 18 周岁(含 18 岁公历生日当天)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旅客购票时，最多可携带 3 名儿童旅客（含婴儿旅客以及购买成人客票的儿童旅客）；超过 3 名的儿童，如满足我司无陪儿童运输条件的，可办理无成人陪伴服务。
- (三)儿童须购买与其同行成人相同服务等级的客票,当旅客执意为儿童及同行成人购买不同服务等级的客票时，儿童只能在满足我司无陪儿童运输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无成人陪伴服务，且飞机上必须按所购客票的服务等级分别就坐。

#### 三、无成人陪伴儿童

无成人陪伴儿童（简称无陪儿童），指年龄满 5 周岁（含）但不满 12 周岁，且没有年满 18 周岁且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陪伴乘机的儿童。无陪儿童运输要求：

- (一)无陪儿童购票，国内航班按适用舱位（C、W、Y 舱）公布普通票价的 50%购票；地区和国际航线按成人销售运价进行购票，税费与普通儿童一致。
  - (二)无陪儿童不适合航空运输范围
- 1.不足 5 周岁的儿童单独乘机。

2.12 周岁以下的病残儿童单独乘机。

3.在非本公司或本公司未授权的售票处出票者。

4.祥鹏中转航班或祥鹏与其他航空公司的联程航班，不接受无陪儿童的运输。

5.国内、国际串飞航班，不接受无陪儿童运输。

6.祥鹏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祥鹏不受理无陪儿童的乘机申请,需由旅客直接向实际承运人申请。

7.未经祥鹏航空同意，或已超出祥鹏航空数量限额。

(三)出于安全原因，祥鹏航空对每一航班上无陪儿童的人数有所限制，因此无陪儿童乘机的申请经祥鹏航空同意后方可接受承运，否则祥鹏航空不能承运。

(四)无成人陪伴儿童可通过祥鹏航空客服热线 95326 或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申请办理无陪服务。

#### 四、孕妇

孕妇旅客运输要求：

(一)孕妇旅客购票、乘机时，须提供可证明孕周的资料，祥鹏航空将据此判断是否能够接受运输。

(二)怀孕不足 32 周的孕妇乘机，除医生诊断不适应乘机者外，按一般旅客接受运输。在乘机时携带孕检证明（医院开具的纸质材料或真实照片），以便地服人员核对孕期周数。

(三)怀孕超过 32 周但不足 36 周的孕妇乘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乘机，须在乘机前 24 小时内交验《医疗诊断证明书》，且注明在 XX 日前适宜乘机有效。《医疗诊断证明书》的内容包括旅客姓名、年龄、怀孕时期、预产期、航程和日期、适应于乘机以及在机上需要提供特殊照料的事项，经祥鹏航空同意后方可购票乘机，并填写《特殊旅客服务需求单 C 类》。

(四)为了旅客的安全及健康，以下情况祥鹏航空不能承运：

1.怀孕 36 周(含)以上者。

2.怀孕 32 周(含)至 36 周（不含）的孕妇，乘机时不能出具医疗证明者。

3.预产期临近但无法确定准确日期，已知为多胎分娩或预计有分娩并发症者。

4.顺产后不足 7 天，难产以及早产经医生诊断不宜乘机的产妇。

#### 五、老年旅客

老年旅客，是指年满 60 周岁乘坐民航飞机的健康老人。老年旅客运输要求：

(一)老年旅客乘坐飞机如身体并未患病，有自理能力可按一般旅客接受运输，购票渠道、购票时限不受限制。

(二)老年旅客单独乘坐飞机，如需要上下机引导以及空中关照服务，可在航班始发地向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祥鹏航空指定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无陪服务，填写《特殊旅客服务需求单 B 类》。

#### 六、残疾人旅客

基于安全考虑，在旅行过程中没有陪伴人员，但在紧急撤离时需要他人协助的残疾旅客数量，与其它限制运输的病患旅客数量合计，每个航段可接受承运的人数 A320、B737 机型不超过 4 名、A330 机型不超过 6 名。

##### (一)视力残疾旅客

视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障碍或视野缩小，难以做到一般人所能从事的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视力残疾包括盲和低视力两类。视力残疾旅客运输要求：

1.单独乘机或单独乘机时需要申请无陪服务的视力残疾旅客，须在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祥鹏航空指定机构提出申请。如旅客未在购票时申请无陪服务，旅客到达机场后且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90 分钟前，可自行在机场值机柜台/票务柜台/问询服务台提出办理无陪服务的申请（现场申请能否保障，以各机场保障实力为准）。

2.携带导盲犬的视力残疾旅客，须在航班离站 24 小时前，在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祥鹏航空指定机构提出申请。

3.其他无特殊服务需求的视力残疾旅客购票无购票渠道、购票时限限制。

#### **(二)语言残疾旅客**

语言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不能说话或语言障碍，难以同一般人进行正常的语言交往活动。单纯语言障碍，包括失语、尖音、构音不清或严重口吃。除了听力障碍所致的言语障碍，还包括了其他的言语障碍类型，如脑血管病、脑外伤、智力低下等所致的障碍。语言残疾旅客运输要求：

1.单独乘机或单独乘机时需要申请无陪服务的语言残疾旅客，须在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祥鹏航空指定机构提出申请。如旅客未在购票时申请无陪服务，旅客到达机场后且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90 分钟前，可自行在机场值机柜台/票务柜台/问询服务台提出办理无陪服务的申请（现场申请能否保障，以各机场保障实力为准）。

2.其他无特殊服务需求的语言残疾旅客购票无购票渠道、购票时限限制。

#### **(三)听力残疾旅客**

听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听力丧失或听觉障碍，听不到或听不真周围环境的声音；听力残疾分为聋和弱听两类。听力残疾旅客运输要求：

1.单独乘机或单独乘机时需要申请无陪服务的听力残疾旅客，须在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祥鹏航空指定机构提出申请。如旅客未在购票时申请无陪服务，旅客到达机场后且在航班规定离站时间 90 分钟前，可自行在机场值机柜台/票务柜台/问询服务台提出办理无陪服务的申请（现场申请能否保障，以各机场保障实力为准）。

2.携带助听犬的听力残疾旅客，须在航班离站 24 小时前，在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祥鹏航空指定机构提出申请。

3.其他无特殊服务需求的听力残疾旅客购票无购票渠道、购票时限限制。

#### **(四)肢体残疾旅客**

肢体残疾是指人的四肢的病损和残缺或四肢、躯干麻痹、畸形、导致人体运动系统不同程度的功能丧失或功能障碍。肢体障碍包括：上肢或下肢因外伤、病变而截除或先天性残缺；上肢或下肢因外伤、病变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脊椎因外伤、病变或发育异常所致的畸形或功能障碍；中枢、周围神经因外伤、病变或发育异常造成躯干或四肢的功能障碍。肢体残疾旅客运输要求：

1.单独乘机的肢体残疾旅客，须在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祥鹏航空指定机构提出申请。

2.携带服务犬或无自理能力的需要轮椅运输的的肢体残疾旅客，须在航班离站 24 小时前，在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祥鹏航空指定机构提出申请。

3.其他无特殊服务需求的肢体残疾旅客购票无购票渠道、购票时限限制。

4.肢体残疾旅客旅行途中需要使用的助残设备（如拐杖、假肢、折叠轮椅），客舱内有存放设施和空间的，可由旅客携带进入客舱，交乘务员协助存放。

5.客舱内没有存放设施或空间的助残设备（如电动轮椅），将予以免费托运，并且不占用旅客的免费行李额。需要办理托运的助残设备，请在航班离站前 90 分钟办理托运。

6.电动轮椅是靠电池来提供动力的，其中的蓄电池或锂电池在运输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危险性。电动轮椅在办理托运时，必须符合本公司关于电池驱动的轮椅或行动辅助设备的要求。

#### **(五)精神残疾旅客**

精神障碍包括智障、器质性脑综合症、情绪性精神疾病或特定学习障碍。学习障碍因人而异，可能影响阅读、书写、听、说、推理和算数等能力。情绪性精神疾病包括很多病症例，如精神分裂症、躁郁症、创伤后应激障碍、心理失衡和抑郁症。智力障碍有时也称为认知障碍或

智障。智障特征是精神或智力测试的得分远远低于平均分数，且日常生活如交流、自理和参与社会环境和学校活动的能力有限。器质性脑综合症(OBS)不是独立的疾病，而是泛指可导致智力变化的身体症状。可能导致精神损伤（如智障或器质性脑综合症）的因素包括遗传、感染、创伤或产伤。导致智障或器质性脑综合症的疾病包括唐氏综合征、自闭症、阿尔茨海默病、癫痫和脑膜炎。为了出行方便以及有必要时获得相应的照料，建议精神残疾旅客由家人或者医护人员的陪同乘机。

**(六)携带服务犬的旅客**

服务犬是指为残疾人生活和工作提供协助的特种犬包括辅助犬、导听犬、导盲犬。残疾人旅客旅行途中携带自用的服务犬可以带入客舱免费运输。携带服务犬的旅客运输要求：

- 1.每位旅客仅限携带 1 只服务犬。
- 2.残疾人旅客需要携带服务犬旅行的，请至少于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 24 小时在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祥鹏航空指定机构提出申请。
- 3.购票及乘机时，需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 (1)符合国内运输条件的，需提供旅客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服务犬的身份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
  - (2)符合国际运输条件的，需提供以下证明：
    - ①相关政府（目的地/中转地）核发的有效出境/入境文件；
    - ②妥善的备齐所有行程中涵盖的入境/过境国要求的入境许可、健康证明、疫苗注射证明；
    - ③入境或过境国家所规定的其它证件(具体要求可参考最新《TRAVEL INFORMATION MANUAL》，或咨询相关国家的领事馆或大使馆及通过相关国家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 4.带进客舱的服务犬的食物和食具不占用免费行李额。
- 5.带进客舱的服务犬，应准备牵引绳、动物清洁卫生用具（如宠物尿垫等）及动物专用口罩。在登机前为服务犬系上牵引绳索，并不得占用座位和让其任意跑动。在征得服务犬活动范围内相关旅客同意的情况下，可不为服务犬戴上口套。

**七、病患旅客**

病患旅客是指任何暂时性身体或精神损伤，影响下列一个或多个身体系统的任何生理障碍或症状、外形缺陷或身体残缺。并在上下飞机、飞行途中（包括紧急疏散）及在机场地面服务过程中，需他人予以单独照料或帮助的旅客。身体或精神损伤包括但不限于神经系统(与神经有关的系统)、肌肉骨骼系统（肌肉与骨骼）、特殊感觉器官（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嗅觉器官）、呼吸系统（包括发音器官、呼吸）、心血管系统（心脏和血管）、生殖系统、消化系统（分解食物）、泌尿生殖系统（生殖与泌尿器官）、血液淋巴系统、皮肤、内分泌系统，或任何精神或心理障碍，例如智障、器质性脑综合症、情绪或精神疾病以及特定学习障碍。病患旅客运输要求：

- (一)祥鹏航空可以要求患有某些病症的旅客提供医疗证明。出于下列合理医学考虑，承运人可以要求已出示医疗证明的旅客进行额外医疗检查：
  - 1.证明开出后旅客病情显著恶化；
  - 2.证明明显隐瞒疾病对航班上其他旅客的健康威胁。
- (二)额外医疗检查得出下列结论，则认为旅客不适宜旅行：
  - 1.旅客在航行中可能需要特殊医疗救助；
  - 2.旅客对航班上其他旅客的健康或安全造成直接威胁。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为了挽救生命，经本公司同意进行特别安排者外，不予承运。我们建议您选择其他的交通运输方式，以便更好地保障您的安全与健康。

| 序号 | 种类    | 不予承运                        | 承运条件 |
|----|-------|-----------------------------|------|
| 1  | 各 类 手 | ①胸腹部手术、胃肠手术后不足 10 天者禁止乘坐飞机； | 病情平稳 |

|    |                     |                                                                                                                                                                                                                        |                                        |
|----|---------------------|------------------------------------------------------------------------------------------------------------------------------------------------------------------------------------------------------------------------|----------------------------------------|
|    | 术病人                 | ②头部手术、眼科手术、耳鼻喉科手术后 15 天内；<br>③破伤风、气性坏疽患者；<br>④因脑炎或肿瘤或 30 天内做过气脑者；<br>以上情况均不宜乘坐民航飞机。                                                                                                                                    | 期；《医疗诊断证明书》；有专护人员陪同；手写运输申明书；满足以上条件者可承运 |
| 2  | 耳 鼻 喉<br>科疾病        | ①扁桃体摘除术；<br>②严重中耳炎伴有耳咽管堵塞；<br>③耳鼻有急性渗出性炎症；<br>④三十天内做过中耳手术的病人；<br>⑤严重鼻窦炎伴有鼻腔通气障碍者；<br>⑥龋齿或拔牙后创面未愈合者；<br>以上情况均不宜乘坐民航飞机。                                                                                                  |                                        |
| 3  | 心 血 管<br>系 统 疾<br>病 | ①高血压病收缩压超过 24KPa(180mmHg)、舒张压超过 17.4KPa(130mmHg)者；<br>②重度心力衰竭、心肌炎病后一个月以内；<br>③六周内曾发生心肌梗塞；<br>④三十天内心绞痛频繁发作、严重心律失常者；<br>⑤脑血管病意外（脑梗、脑出血）后两周内；<br>⑥因空中轻度缺氧，可能使心血管病人旧病复发或加重病情，特别是心功能不全、心肌缺氧、心肌梗塞及严重高血压病人；<br>以上情况均不宜乘坐民航飞机。 |                                        |
| 4  | 脑 血 管<br>系 统 疾<br>病 | 脑栓塞、脑出血、脑肿瘤、颅脑损伤、颅骨骨折伴有昏迷或呼吸节律不整者，脑的炎症、肿瘤和三十天内做过气脑者，由于飞机起降的轰鸣、震动及缺氧等可使病情加重，不宜乘坐飞机。                                                                                                                                     |                                        |
| 5  | 呼 吸 系<br>统 疾 病      | 重度支气管哮喘、肺结核空洞、肺气肿、肺功能不全的肺心病，大纵隔肿瘤、设计先天性肺囊肿、肺叶切除者，飞行途中可能因气体膨胀而加重病情。三十天内患自发性气胸、气胸、血气胸、渗出性胸膜炎伴有呼吸功能障碍者；以上情况均不适宜乘坐民航飞机。                                                                                                    |                                        |
| 6  | 消 化 系<br>统 疾 病      | 上消化道出血、溃疡面很深的胃肠道溃疡、急性阑尾炎不宜乘坐民航飞机。消化道出血病人要在出血停止三周后才能乘飞机。                                                                                                                                                                |                                        |
| 7  | 骨折                  | 骨折用管型石膏固定和吊重锤牵引者、固定下颚骨手术者禁止乘坐民航飞机。                                                                                                                                                                                     |                                        |
| 8  | 假肢                  | 有些假肢是以小型二氧化碳气筒来驱动的，按照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定穿戴这类假肢的旅客禁止乘坐民航飞机。                                                                                                                                                                       |                                        |
| 9  | 瘫痪                  | 四肢瘫痪、高位截瘫病人急性期不宜乘坐民航飞机。                                                                                                                                                                                                |                                        |
| 10 | 糖尿病                 | 因糖尿病昏迷病人不宜乘坐民航飞机。                                                                                                                                                                                                      |                                        |
| 11 | 低血糖                 | 因低血糖昏倒病人不宜乘坐民航飞机。                                                                                                                                                                                                      |                                        |
| 12 | 严 重 贫<br>血          | 重度贫血、外伤性大出血、红蛋白值在 60G/L 以下者不宜乘坐民航飞机。                                                                                                                                                                                   |                                        |
| 13 | 精 神 失<br>常          | 狂躁型精神病可能对其他旅客造成威胁禁止乘坐民航飞机；其他精神病人，因航空环境气氛容易诱发疾病急性发作，故不宜乘坐民航飞机。                                                                                                                                                          |                                        |
| 14 | 癫痫                  | 因航空环境气氛容易诱发疾病急性发作，故不宜乘坐民航飞机。                                                                                                                                                                                           |                                        |
| 15 | 中毒                  | 酒醉或麻醉品及其它毒品中毒者不宜乘坐民航飞机。                                                                                                                                                                                                |                                        |
| 16 | 其他                  | 1. 带有严重咯血、吐血、出血及呻吟症状的病人；<br>2. 面部严重创伤、有特殊情况可能引起其他旅客厌恶者；<br>3. 处于抢救状态的休克、昏迷、颅内压增高病人；                                                                                                                                    |                                        |

|  |  |                                                                                  |  |
|--|--|----------------------------------------------------------------------------------|--|
|  |  | 4. 特大肿瘤伴有积气者、肠梗阻、颅脑、腹部、眼球等脏器或组织损伤；<br>5. 颅脑损伤、颅骨骨折伴有昏迷或呼吸节律不整者。<br>以上情况不宜乘坐民航飞机。 |  |
|--|--|----------------------------------------------------------------------------------|--|

## 八、担架旅客

担架旅客是指旅客乘坐祥鹏航空航班，在飞机起飞至降落整个航行过程中，不能够以直立姿势坐于座位上，在使用担架或其他设备条件下，旅客以平躺状态进行航空运输，此类旅客称为担架旅客。

### (一)运输条件

- 1.祥鹏航空每一航班的每一航段上，原则上仅限承运 1 名担架旅客。
- 2.如旅客为病患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满足祥鹏航空有关病患等其他特殊情况乘机条件。
- 3.担架旅客至少应提前 48 小时向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祥鹏航空指定机构提出申请。
- 4.担架旅客不办理联程航班业务。
- 5.担架旅客必须至少有一名医护人员或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旅客陪同乘机。
- 6.处于休克状态的担架旅客拒绝承运。
- 7.当航班上有 VVIP 时，不承运担架旅客。
- 8.申请时旅客提供以下三种文件：
  - (1)完整填写祥鹏航空《特殊旅客服务需求单 C 类》；
  - (2)提供符合祥鹏航空要求的《医疗诊断证明书》；
  - (3)填写旅客运输申明书或机场提供的免责类文件。

### (二)运输收费

- 1.祥鹏航空提供的专业担架及旅客自备担架，均不收取担架使用费。担架旅客运输所需担架重量不计入免费行李额内，给予免费运输。担架旅客免费行李额按所购舱位等级座位数免费行李额合并计算，如超出免费行李额部分，按正常的逾重行李收费。

#### 2.担架旅客购票费用

##### (1)国内航班担架旅客购票费用

A330 机型，收取 6 张经济舱公布普通票价；A320/B737 机型：若使用祥鹏专业担架，收取 9 张经济舱公布普通票价（其中 6 张安置担架所占座位，另外 3 可供担架旅客陪同人员就座），若使用自行提供担架，收取 9 张经济舱公布普通票价，陪同人员见舱销售。燃油附加费以担架旅客实际购票的座位数计收；民航发展基金以所承运担架旅客的人数计收。

##### (2)国际及地区航班担架旅客购票费用

担架旅客本人必须购买 6 张（A330）、9 张（A320/B737）Y 舱祥鹏航公布销售运价客票。陪同人员票价：与担架旅客相同服务等级舱位的散客票价（见舱销售），但舱位的服务等级必须一致。儿童担架旅客的票价为：担架实际占用的经济舱座位数\*（Y 舱祥鹏航公布销售运价\*75%）。担架旅客税费按担架旅客人数计收。

- (3)对于机场提供的机场救护车等机场设施，其服务费用由旅客自行向机场缴纳费用，祥鹏航空不代为收取。

## 九、轮椅旅客

### （一）祥鹏航空提供四类轮椅服务：

#### 1.WCHR(WHEELCHAIR-S FOR RAMP)轮椅

用以通过停机坪。旅客可以自己走到或离开客舱座位和上下客梯，仅需一定的工具，帮助旅客从候机室到达或离开飞机旁。此类轮椅旅客被视为有自理能力的轮椅旅客，运输不受限制。

#### 2.WCHS(WHEELCHAIR-S FOR STEP)轮椅

用以上客梯。即旅客可以自己走到或离开客舱座位，需要一定的工具帮助旅客上下客梯和从候机室到达或离开飞机旁。此类轮椅旅客被视为有半自理能力的轮椅旅客，运输受到一定限制。

### 3.WCHC(WHEELCHAIR-S FOR CABIN SEAT)轮椅

用以到达或离开客舱座位。即旅客自己完全不能行动，需要一定的工具帮助旅客从候机室到达或离开飞机旁，上下客梯和到达或离开客舱座位。此类轮椅旅客被视为无自理能力的轮椅旅客，运输受到严格限制。

### 4.机上窄型轮椅

机上轮椅是经适航许可的机上专用窄型轮椅，供无行走能力的旅客在飞机客舱内使用。仅在飞机客舱内提供服务，适用于 WCHC 类轮椅旅客（视为无自理能力的轮椅旅客，旅客自己完全不能行动）。

#### （二）轮椅运输要求

##### 1.普通轮椅运输要求：

因飞机客舱运输限制，对于旅客自行携带的轮椅需要办理托运。如您携带电动轮椅，需在乘机当天提前到达机场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办理托运手续。您的轮椅我们将为您免费运输。携带的妥善包装轮椅或者其他辅助设备（电池为危险品材料）的特殊旅客必须在航班离站 24 小时以前提出乘机要求，WCHC 类型轮椅运输、需要提供机上窄型轮椅的旅客须提前 48 小时申请，由祥鹏航空评估后明确给予是否承运的答复。

使用轮椅的旅客需前往机场根据不同的特殊服务需求，在祥鹏航空直属售票处、授权售票处或值机柜台提出申请，并填写《特殊旅客服务需求单》，祥鹏航空暂不接受提前线上预约轮椅申请服务。

为了保证您的顺利出行，祥鹏航空建议您提前到达机场办理相关手续，但具体保障将视各机场保障能力为准。

##### 2.机上窄型轮椅运输要求：

（1）祥鹏航空提供客舱轮椅服务，目前适用于昆明=成都往返、昆明=丽江往返、成都=丽江往返航班。

（2）具备乘机条件的残疾人旅客需要祥鹏航空提供机上轮椅设备设施时，请至少于航班计划起飞时间前 48 小时在祥鹏航空境内外直属售票处或祥鹏航空指定机构提出申请。申请成功的旅客应在航班起飞时间前 2 个小时到达机场办理登机手续。

（3）昆明出港航班的机上轮椅旅客数量不得超过 2 名，成都、丽江出港航班的机上轮椅旅客数量不得超过 1 名.因机上轮椅数量有限，采用先申请先使用原则。

## 十、押解犯罪嫌疑人运输

1.公安机关押解犯罪嫌疑人，一般不准乘坐民航班机。押解犯罪嫌疑人要从严控制，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押解的，须由押解所在地公安机关报请民航局公安局批准同意，并由省、市级(含)以上公安部门出具押解证明，方可接受押解运输。

2.此类旅客由公安人员凭地、市以上公安机关出具购票证明，在购票环节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经祥鹏航空同意方可购票。

## 十一、遣返运输

国内航班执行遣返运输任务（如偷渡人员、不准入境人员、被驱逐出境人员、其他公司载运的遭受遣返人员等，包括乘坐我司国内航班到达边境口岸机场后通过陆路遣返出境的外籍乘客），须由遣返单位在购票环节提出申请，并出具相关材料，经祥鹏航空同意方可购票。

## 十二、拒绝运输的旅客类型

祥鹏航空出于安全原因或根据自己合理的判断，认为属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拒绝运输旅客及其行李，由此给旅客造成的损失，祥鹏航空不承担责任。

-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禁止运输的旅客或者物品。
- （二）拒绝接受对其人身或物品安全检查的旅客以及未通过安全检查的旅客。
- （三）未经安全检查的行李。
- （四）办理乘机登记手续时出具的身份证件与购票时身份证件不一致的旅客。
- （五）旅客的行为有可能危及飞行安全、公共秩序，不听从机组人员指挥，或有醉酒、吸毒迹象的。
- （六）被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特定严重失信人及被执行人。
- （七）旅客不遵守承运人的规定。
-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九）旅客未支付适用的票价、费用以及（或）未承兑其与祥鹏航空或有关承运人之间的信用付款。
- （十）旅客出示的客票经证明是非法获得，或不是在承运人、缔约承运人、承运人销售代理企业处购买的，或已挂失、被盗、伪造的。
- （十一）旅客的年龄、精神或身体状况不适合航空旅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怀孕 36 周（含）以上的孕妇旅客。
  - 2.出生未满 14 天的婴儿和出生不足 90 天的早产婴儿。
  - 3.患有传染疾病，且传染疾病对其他旅客的身体健康或安全造成直接威胁，无法通过有效措施控制传染的旅客。
  - 4.精神病患者，易于发狂，其行为可能对自身，机组成员或其他旅客造成危险。
  - 5.中毒或疑似中毒者。
  - 6.要求静脉注射者。
  - 7.没有提前申请并获得祥鹏航空同意运输许可，到机场后现场临时申请需要使用担架的旅客。
  - 8.经祥鹏航空合理判断，在没有额外医疗服务措施情况下，无法安全完成旅行的旅客。
  - 9.处于昏迷状态的吸氧旅客及在地面候机期间也需要用氧的旅客。
  - 10.除机上紧急救援发生外，祥鹏航空不承运需提供机上医用氧气的旅客。
  - 11.属于数量受限制的残疾人，但该航班上承运的该类人员数量已经达到限制数量。